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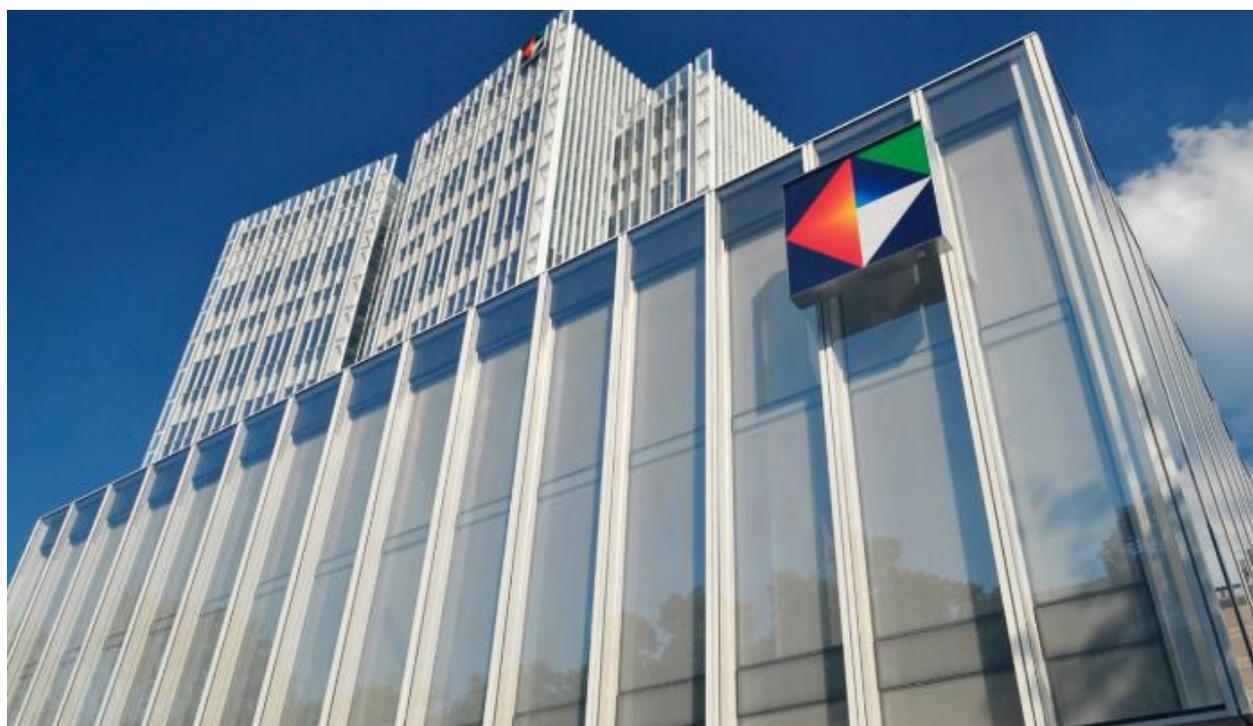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 投票政策

(含投票注意事項及指引)





## 一、投票政策



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作業，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明訂投票政策如下：

-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
-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如下：
  -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含支持、反對或棄權。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行使。



## 二、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投票政策，訂定投票注意事項如下：

-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逐公司、逐案評估議程，及行使表決權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若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得指派內部人員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並針對議案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

逐公司、逐案  
評估股東會議案

有違反ESG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有改善可能，投贊成票；  
無改善可能，投反對票

- 本公司**不採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採取適當之議合，以強化其永續發展，並兼顧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
-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每年執行一次。

### 三、判斷重大議案之政策，及列舉相關議案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定義，主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前，應評估重大議案之適法性及影響性，並遵循投票政策規定行使「贊成」或「反對」；惟對於臨時動議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經營權紛爭情事者，本公司基於被投資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應維持中立立場而採取「棄權」處理。茲臚列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投票指引**如下：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V	1.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持續偏低且缺乏理由。 2.現金股利在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下發放比率過高。
章程修訂	V	章程修訂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 1.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現金股利分派。 2.增加資本額超過原登記資本額100%。 3.提高登記資本額，致實收資本額不足登記資本額30%。 4.提高資本額係為反併購目的。 5.為反併購目的而改變董事席次。
董監事選舉	V	1.董監選舉採非提名制。 2.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1)非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名稱與背景未揭露。 (2)獨立董事未符合獨立性審查條件、被提名人在過去三年內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最近一年出席率未達75%、獨立董事兼任超過6席。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p>3.對於其營運或價值鏈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之公司，未採取最低限度之行動以理解、評估和減輕氣候變遷對於公司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則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人選。</p> <p>4.個別董監事、委員會成員或全體董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1)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受託人義務有重大失當。            (2)未適當替換管理層。            (3)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有惡劣行為。</p>
董監事解任	V	個案判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V	<p>1.資訊揭露不足。</p> <p>2.採董事非提名制。</p>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V	個案判斷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p>1.公開承銷股權稀釋比例超過20%。</p> <p>2.對於因特殊目的(如：為特定計劃的籌資、併購等)的現金增資應個案判斷。</p>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V	<p>1.減資未依持股比例而偏袒特定股東。</p> <p>2.退回股款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p>